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9號

聲請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庭

相對人 金北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施教順

相對人 盧柏發

蔡昌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3,083,318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2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2月12日，詎屆期提示，尚有

01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
02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
04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另因本票無特別約定者，其利息應自
05 到期日起算，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
06 文。故聲請人就到期日前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此部
07 分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
09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1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
12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
13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14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7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18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